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10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15：00 至2016年12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数158,907,5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8343%；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剔除该股东所代表的95,454,871股后，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452,728股，占总股本的15.906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

100,289,6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402%；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剔除该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95,454,871 股后，现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34,746 股，占总股本的 1.2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8,617,9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9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冯颖娴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5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592,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5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592,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5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592,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5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592,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说明：

-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 2、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冯颖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